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5HY0045543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5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医药学校垃圾房（自编号 10#） 项目代码：2014-440118-83-01-00320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、凤岗村
建设规模	医药学校垃圾房（10#），总建筑面积 150.9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150.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5364 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2755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0〔放〕0233/2024〔复〕0205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27 日